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之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第一賣方就出售首批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協議(「首份買賣協議」)；</p> <p>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第二賣方就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p> <p>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p>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為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表決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之登記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應被視作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